

昆山市摄影家协会入会细则

(2019 年 6 月 19 日修订)

经 2019 年 6 月 19 日昆山市摄影家协会第八届理事扩大会议通过，修定《昆山市摄影家协会入会细则》如下：

1. 遵守国家各项法规法律，热爱摄影，积极参与当地各项摄影活动，热衷各类社会公益活动。

2. 凡是申请人在提出口头或书面申请要求后，积极参加昆山市摄影家协会（以下简称“市摄协”）组织或倡议的各项活动。

3. 提供由昆山市摄协主承办的摄影展赛，并获得 2 次以上(含 2 次)等级奖或入选（入展）证书复印件；提供由申请人原创的长边为 10 英寸的纸质摄影代表作品 8 幅(包括获奖作品)；填写加入昆山市摄影家协会的申请表格；由市摄协会员 2 名（至少有 1 名为市摄协主席团成员）推荐并签署意见，提交市摄协办公室。新会员入会申请事宜，主席团每年第四季度审批一次。

4. 市摄协各区镇、系统摄影分会会员达到以上第 3 条要求的，经其所在分会领导向市摄协秘书处推荐，可直接向市摄协提交书面申请表，等待理事会审批。

5. 本市其它企事业单位、摄影组织以团体名义申请加入

市摄协的，填写加入昆山市摄影家协会的申请表格，标明“团体会员”，附其已有会员名册清单。申请团体如有法人执照的，附执照复印件。须由市摄协 2 名理事推荐并签署意见，提交市摄协办公室，最终由市摄协理事会审批，一经同意，即确定其为“昆山市摄影家协会 XX 分会”名称。

6. 申请人获得批准加入昆山市摄影家协会后，应每年按章程规定交纳会员年费，新加入市摄协的个人会员应一次性缴纳三年会费，每年会费不低于人民币 100 元整。会员应遵守《昆山市摄影家协会章程》，积极完成由协会布置的任务，积极参加各项协会活动。

昆山市摄影家协会